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树华女士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68,7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839,3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和员工日常表现，公司拟提名王阳、孙雄鹰、徐欣、杨惠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90,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57%；反对股数 614,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8%；弃权股数 6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蓝耘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90,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57%；反对股数 614,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8%；弃权股数 6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3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88%；反对股数 671,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6%；

弃权股数 6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90,8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57%；反对股数 614,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8%；弃权股数 63,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公司将根据最终认购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54,2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52%；反对股数 614,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11,248	57.3424%	614,456	38.6661%	63,430	3.9915%

(三)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854,030	53.7418%	671,674	42.2667%	63,430	3.9915%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健、刘佳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